

有關公立學校國小教師可否兼任調解委員疑義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09.15. 法律決字第095003409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9月15日

主旨：貴府函詢有關公立學校國小教師可否兼任調解委員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 95 年 7 月 7 日府民地字第 0950184917 號函。

二、查「鄉鎮市調解條例」並未限制公立國小教師不得兼任調解委員，合先敘明。本案經轉准教育部 95 年 8 月 30 日台人(一)字第 0950116979 號函復略以：「依『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』第 34 條規定，『專任教育人員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。』本部為規範公立學校教師校外之兼職，業已訂定『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』，依該原則第 3 點規定，『教師兼職機關(構)之範圍如下：(一)政府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。(二)行政法人。(三)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：1、公營、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。2、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。3、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。…』同原則第 8 點規定，『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，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點及工作要求，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，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，應重行申請。』暨同原則第 12 點規定，『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』」準此，如主旨所詢疑義，請依教育部上開函釋意旨，本於權責依法核處。

三、另如屬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，依前揭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第 2 點規定：「…除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應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外…」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項規定：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」是以，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兼任調解委員(本部 75 年 11 月 13 日 75 法律字第 13864 號函意旨參照)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檢送教育部前揭函及其附件影本供參。

[依法務部 108.09.18. 法律字第10803512160號發布，與銓敘部民國108年8月16日部法一字第1084841812號書函，意旨不符部分，不再援用]